

##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791,951,5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8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

0.04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9 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49	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475	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
3	08*****309	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4	08*****479	广西荣桂贸易公司
5	08*****369	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6	08*****398	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7	08*****117	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8	08*****061	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9	08*****474	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
10	08*****627	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
11	08*****621	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
12	08*****248	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13	08*****822	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

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

咨询电话：0771-5539038

传真电话：0771-5530903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